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内06破38号

2024年12月23日，本院根据李云峰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鄂托克旗正大恭福利羊绒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3月9日，有3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85359646.63元。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为1笔，债权金额为49821615.93元，对剩余2笔债权暂缓确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有3户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截止2025年5月9日共有6户债权人申报6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89263817.47元，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为4户5笔，其中税收债权1笔，债权金额为1985778.13元，普通债权4户4笔，债权金额为79316777.37元，确认债权总额为81302555.5元，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对债权表内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内记载的债权

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李云峰等 4 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鄂托克旗正大恭福利羊绒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海荣
审	判	员	刘 燕
审	判	员	韩 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刘 卉
书	记	员		班永秀

附：无争议债权表

鄂托克旗正大恭福利羊绒有限责任公司

无争议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债权性质
1	李云峰	16891856.25	12206669.38	普通债权
2	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21615.93	49821615.93	普通债权
3	任栓强	18646174.45	16812045.80	普通债权
4	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	2584349.74	476446.26	普通债权
			1985778.13	税收债权